附件2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企业约谈

登 记 表

|  |  |
| --- | --- |
| 中标企业： |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委托人： |  |
| 中标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中标企业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按期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不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如果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选择的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5、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6、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企业：（签字）  职务： 签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